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60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096092A00_ATTCH1. pdf、0096092A00_ATTCH2. ods、
0096092A00_ATTCH8. odt、0096092A00_ATTCH4. pdf、0096092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，請妥善
規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9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100304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10年9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
9月7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同年9月30日以
前辦理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
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轄屬學校先期完成友善校園週教
育宣導準備；另非兩學期制實驗教育（學校、機構），由
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指導辦理。
- 三、貴局（府）應訂定110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，
並規劃與執行教育宣導活動等有關事宜。
- 四、請貴局（府）駐區督學及教育部各縣（市）聯絡處，於友
善校園週期間至少抽查訪視轄區內3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
活動。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8/03



1100154556

五、請督導主管學校校長運用朝會、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、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、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，置重點於本次宣導主題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—健康上網最安心」，其他宣導事項為「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及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；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六、請妥善規劃適宜之相關課程及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請各局

（府）於110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12時前將活動規劃表逕寄本署彙整；另請教育部各縣（市）聯絡處彙整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活動規劃表併傳彙辦。

七、為利辦理情形完整性，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將辦理情形彙整一覽表逕送轄區教育部縣（市）聯絡處，統由聯絡處彙整縣（市）資料，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連江縣由教育局（處）直接填報逕寄本署；請各單位於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12時前將友善校園週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署彙整（電子檔請寄e-3161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八、檢附「教育部110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、「活動規劃表」、「辦理情形彙整一覽表」及「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昆明
電話：02-7736-7929
電子信箱：george05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0030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、附件2-教育部110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028100304A_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28100304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轄屬學校妥善辦理110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」及「110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1、2）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10年9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9月7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並於同年9月30日以前完成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辦理。請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轄屬學校完成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準備；另非兩學期制實驗教育（學校、機構），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指導辦理。
- 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應訂定110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，並規劃與執行教育宣導活動等有關事宜。
- 四、請貴署簡任視察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駐區督學及本部各縣（市）聯絡處，於友善校園週期間至少抽查訪視轄區內3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。

五、請學校校長運用朝會、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、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、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，置重點於本次宣導主題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—健康上網最安心」，其他宣導事項為「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；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六、為落實110學年宣導主題：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—健康上網最安心」，請貴署督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於110年8月13日前完成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內容彙整回復本部；並協助於110年10月16日以前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所辦活動成果照片及推動友善校園週成果陳報本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2021/07/29 11:36:04 文 章 交 換